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占辉等4人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已授予程占辉等4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.7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程占辉等4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.52元/股，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